

中國科技大學臺北及新竹校區進修部 學生兵役狀況調查表暨免修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申請表

製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就讀部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校區進修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校區進修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			系	年	班
姓名	學號		身分證字號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聯絡電話	住家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
戶籍地址 <small>(請依身分證背面記載資料詳實填寫)</small>	縣		鄉鎮		市	
兵役狀況調查區，請擇一勾選：				依 103 年 9 月 9 日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」第 15 條規定，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緩徵：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(資料區請貼：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(資料區請貼：身分證及退伍/結訓令正、反面影本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充兵(資料區請貼：身分證及補充兵證明書正、反面影本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替代役(資料區請貼：身分證及替代役退役證明書正、反面影本)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(資料區請貼：軍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(資料區請貼：身分證及免役證明書正、反面影本)				1.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。 2.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。 3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，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。 4.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 28 歲仍未畢業。 5. 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。		
一、申請免修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者，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7 日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」，請詳閱下列 6 項符合條件，擇一勾選後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。 二、女性現役軍、士官及欲申請免修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女生亦請填寫。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任國軍士官以上職務，經權責單位核准就讀或在職進修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常備兵(後備軍人)、補充兵、國民兵、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(役)證明或因故停役，持有停役證明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齡屆滿 36 歲以上(男女生均同)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學生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在大專院校修畢全民國防軍事訓練(含軍訓)課程及格者(含軍事院校各學期軍事訓練成績及格者)，依學分數抵免。				注意事項： 1. 符合左列第 1、2、3 項者，只要依據兵役狀況調查繳交國軍單位同意進修公文、退伍(結訓)令影本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即可。 2. 符合左列第 4、5 項者，請檢附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相關身分證件。 3. 符合左列第 6 項者，請檢附黏貼曾就讀大專院校之學期成績單正本。 4. 符合左列 1 至 5 項，全部免修；左列第 6 點者，若學分數全數抵免，則免修；若學分數不足，則補修。 5. 凡領有免役令，而未兼有停役或身障證明，其身分屬不符合免修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條件者。 6. 申辦免修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，僅需於入學時填妥繳交本表後，即完成在校期間所有軍訓課程免修作業，不需每學期申辦。		

【資料區】

檢附資料若無法黏貼於資料區
請裝訂於本表之後